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96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樂排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于家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好得文化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正確之請求金額究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00元？抑或10,800元？並提出相關單據或其他足資釋明之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